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加明确了利润分配比例，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向赛石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且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5年5月21日